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上學期學藝活動暨課後活動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97.08.25

臺北市教育局 97.07.11 北市教國字第 097359781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97/9/15(一)至 98/1/9(五)共 17 週。

(二)10/10、1/1 為國定假日、11/17 體育表演會補假，皆停止上課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**9/3(三)上午 8 時至 9/5(五)中午 12 時止。**

(二)方式：請直接連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aps.tp.edu.tw>)點選「報名課後活動」報名。

(三)錄取公告於 9/8 中午前公告於報名系統。教務處並將「繳費通知單」交至正取學生處。

四、收費：

(一)網路報名公告為正取者請於 97/9/9(二)~97/9/10(三)上午 08:00-12:00 持「繳費通知單」至本校會議室繳費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到達開班標準之班別錄取學生，請按規定時間至會議室繳費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
2. 已報名未能錄取者為候補學生，將依候補排序另行通知繳費。

3. 已開班後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須申請退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※(本退費標準依 97.7.11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。)

a. 於確定開班日(9/8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b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c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d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e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六、編班：

本活動得依實際需要，打破班級學年之界線編班，綜合班及學藝活動每班人數皆以 20 人為原則，最高上限 25 人，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並全額退費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按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。

(二)依教育局規定：參加課後照顧類別之課後班(綜合班)「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」費用全免，但需於繳費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參加學藝類別之課後班，則依收費基準繳費。

(三)各班別之開班資料、收費請參閱附表。

八、課後活動項目：

請參閱各班別資料。